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年12月9日—2012年12月10日, 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2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才延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220,459,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8,863,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08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6,1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

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96,119 股。

同意票 5,572,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6.14%；反对票 223,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86%；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经招标确定的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的议案，合同金额 19,743 万元。

（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0,459,173 股。

同意票 220,229,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9%；反对票 229,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

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